

##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参与及部分退出锦泰期货 量化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022年10月20日，管理人的2名从业人员分别申请参与申购及部分退出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10月24日通过份额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参与或退出人数	参与金额或退出份额	参与或退出日期	确认日期
参与	1	100万元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4日
退出	1	40万份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4日

特此公告。

